

# 经开区北京耀正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15”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8月15日11时15分许，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林路2号院发生一起亡人事件，造成1人死亡。该事件已按要求上报市应急管理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2025年9月3日经开区管委会批准由城市运行局牵头成立事故调查组，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局、开发建设局、社会事业局、综合执法局、总工会作为成员单位参与事故调查，同时邀请经开区纪检监察工委参加。

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科学严谨、注重实效的原则，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针对本次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及整改措施。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事故责任单位基本情况

1. 北京耀正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耀正公司”），于2021年成立，法定代表人为韩丹萍，注册

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4MA04GJ2D9W，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北庄户村甲 10 号 186 室，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建筑装饰和装修业〉公共建筑装饰和装修（E5011），经营范围包含：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等。

2. 北京中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城公司”），于 1996 年成立，法定代表人为张媛，注册资本 3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101207238D，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 10 号 A217-1 室，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M7481），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市政建设工程项目的监理、机场监理等。

## （二）事故其他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北京品驰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品驰公司”），于 2008 年成立，法定代表人为曹磊，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468357108XG，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林路 2 号院，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康复辅具制造（C3586），经营范围包含：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等。

2. 苏州源通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源通公司”），于 2010 年成立，法定代表人为付仁贵，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5502923199，注册地址为苏州

市平泷路 1001 号联实大厦二楼 B10 室，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建筑装饰和装修业（E501），经营范围：实验室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等。

### （三）事发项目情况

北京品驰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北京品驰公司，监理单位为北京中城公司，总包单位为苏州源通公司。事发项目为侵入式脑机接口系列产品研发、产业化建设及示范应用项目装修及机电安装工程，该工程劳务分包单位为北京耀正公司，合同价款：120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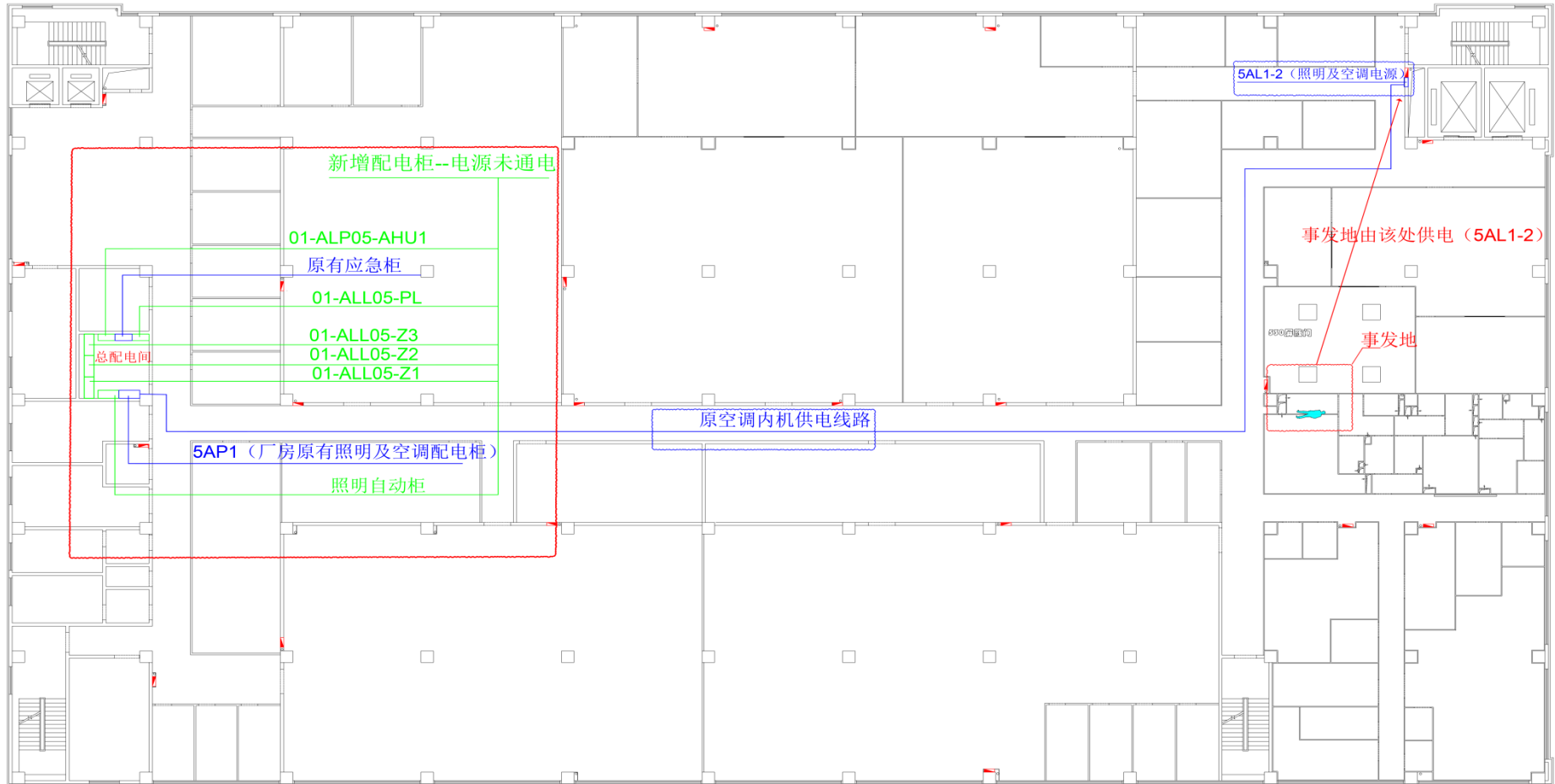
### （四）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2025 年 6 月 10 日北京耀正公司与高英坤签订劳动合同。合同内容要求高英坤在该项目从事普工岗位工作。合同期限：2025 年 6 月 10 日至装修装饰工作任务完成时终止。

### （五）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林路 2 号院 1 号楼 5 层屏蔽间屋顶夹层内，在屏蔽间屋顶夹层内存在一处空调线路裸露情况。5 层配电间位于客梯南侧 12 米处，配电室共设有 8 组配电柜，已接通线路配电柜共 2 组，分别为原有应急配电柜和原有照明及空调配电柜（5AP1）。事发空调线路分支配电箱（5AL1-2）位于货梯西侧 2 米处。

(1) 5层平面图



(2) 屏蔽间整体图



(3) 屏蔽间观察口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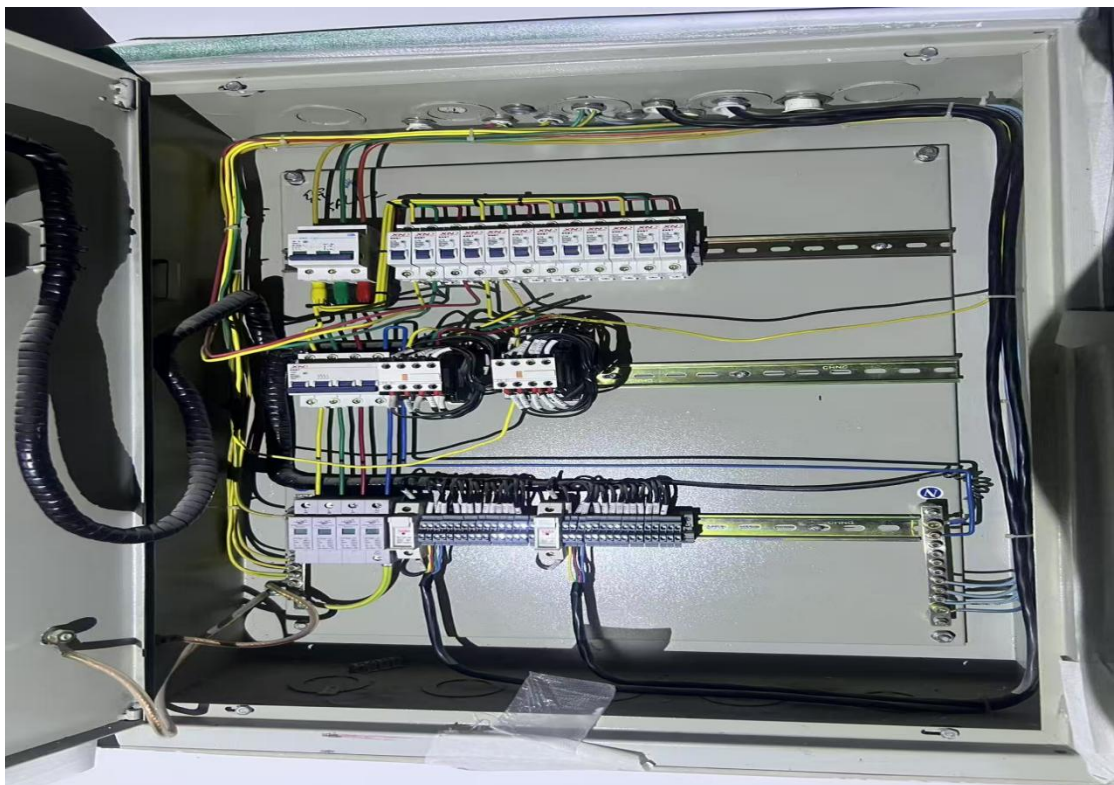
(4) 夹层内空调线裸露图



(5) 原有照明及空调配电柜 (5AP1)



(6) 事发空调线路分支配电箱 (5AL1-2)



## 二、事故经过及抢险救援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经询问笔录得知：2025年8月15日上午7点左右，北京耀正公司小组长崔琴剑在班前会安排高英坤在1号楼5层清理地面垃圾。上午11时10分左右，同班组人员张欢和杨海亮在屏蔽室外20米左右处电梯等待区位置听到有人喊了一声，张欢和杨海亮立即在屏蔽室附近呼喊，无人回应。张欢立即拨打小组长崔琴剑电话，崔琴剑到达现场后，看到屏蔽室内有一人字梯，利用人字梯爬上顶棚观察口，崔琴剑看到有一人躺在顶棚夹层内，让张欢等人拨打120，几分钟后120到达现场后，对高英坤进行抢救，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 （二）应急救援处置过程

2025年8月15日11时23分北京急救中心接报此事件，及时派出120急救车，于11时30分急救车组到达事发现场并即刻检查患者伤情，查体见患者为平卧位，神志丧失、双侧瞳孔散大、对光反射消失，颈动脉搏动消失，呼吸停止，心音消失。心电图提示心室纤颤。医护人员向现场患者领导交代病情危重，对方要求积极抢救，并嘱咐患者领导拨打患者家属电话告知病情。医护人员现场给予患者电击除颤、胸外按压、气管插管连接呼吸机辅助呼吸，肾上腺素静脉注射、心电监护等抢救措施。12时07分患者心电监护为心室停搏，再次向患者领导交代病情，准备将患者转移至地面，持续抢救。12时28分患者心电监护为心室停搏，准备转送医院。医护人员持续予患者心肺复苏抢救并向北京同仁医院（亦庄

院区)转运。12时32分送达北京同仁医院(亦庄院区)继续抢救,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接报后,工委管委会领导高度重视,进行部署,要求“相关部门立即开展事故调查,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快速查明事故原因。”开发建设局、城市运行局、公安、属地街道等部门立即赶赴现场调查处理。城市运行局、公安相关负责同志立即开展事故现场调查工作,对事故现场进行封锁,控制相关人员。

事故调查组对本次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的信息报告、事故处置和医疗救护进行评估,讨论得出未发现本次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出现明显问题。

### (三) 事故伤亡情况及善后情况

高英坤,男,45岁,河北省邯郸市人。此次事故中,高英坤经抢救无效死亡,苏州源通公司与北京耀正公司联合成立了高英坤善后工作小组,并委派相关领导及员工组成陪护组、家属生活保障组,专人24小时全程陪同家属办理相关事宜。家属对死亡原因无异议。

法医鉴定情况:经对高英坤尸体进行尸表检验,其左手拇指、示指、中指及右手示指均可见局限片状灰黄色皮肤改变,局部干燥、质硬、边缘隆起、中央凹陷,其形态特征符合电流斑改变,余未检见其他暴力性损伤痕迹;经毒物检验,在所送高英坤的心血中未检出乙醇,未检出常见巴比妥类、吩噻嗪类和苯二氮卓类催眠镇静药。尸体尸斑紫红色,双侧球睑结合膜未见出血点,结合现场及案情综合分析,高英坤符合电击死亡。

### 三、项目安全管理情况

(一)苏州源通公司作为项目总包单位，成立了项目部，项目部设置安全部，配备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项目部编制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按施工内容编制了安全操作规程；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安全管理范围、考核标准及奖惩措施，并对分包单位进行了安全技术交底；组织进场工人必须参加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组织开展日安全巡查、周安全检查、月度安全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问题进行跟踪整改；定期召开安全专题会议，通报责任落实情况。

(二)北京中城公司作为项目的监理单位，按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成立了项目监理部，配备了具有相关资质的监理人员。根据事发项目的施工特点制定了监理规划和各分项监理实施细则。通过巡检、抽查等方式开展监理工作，每周组织召开监理例会，对一周的施工监理情况进行通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但该单位在安全管理中仍存在以下问题：

北京中城公司作为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监督检查不力，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发空调线路防护破损、高英坤未经批准单独进入屋顶夹层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三)北京耀正公司作为项目劳务分包单位，建立了项目安全管理机构，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配备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每日组织召开班前会议，对当日工作进行部署和安全提醒。但该单位在安全管理中仍存在以下问题：

### 1.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

北京耀正公司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流于形式，未达到应有的培训效果。从业人员欠缺必备的安全生产知识，不熟悉相关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 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

北京耀正公司落实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到位，未采取相关技术和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发空调线路防护破损、高英坤未经批准单独进入屋顶夹层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3.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

北京耀正公司未严格督促现场施工人员遵守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 四、事故的原因和性质

调查组依法对事故现场进行了认真勘查，及时提取了相关证据资料，对事故相关人员进行了调查询问，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

### （一）直接原因

高英坤作为清扫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按照苏州源通公司制定的《施工现场安全作业管理制度》第四条第（一）项<sup>1</sup>、第五条<sup>2</sup>要求执行，高英坤未经批准单独进入屋

---

[1] 苏州源通公司《施工现场安全作业管理制度》第四条第（一）项要求：禁止单独进入夹层作业：

1. 任何人员不得单独进入设备夹层、管道夹层、吊顶内等封闭或半封闭的夹层空间进行施工、检查或维修；

2. 作业前必须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确认无易燃、有毒、有害气体及缺氧风险；

3. 必须至少两人同行，一人进入作业，另一人在入口处监护，并保持不间断联络，监护人员不得擅自离岗。

[2] 苏州源通公司《施工现场安全作业管理制度》第五条要求：对于上述高风险作业，以及动火作业、爆破作业、起重吊装作业等，必须严格执行作业许可审批制度。作业前由责任人填写《危险作业审批表》，经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审批通过后，方可作业。

顶夹层作业，导致事故发生。

## （二）间接原因

1. 北京耀正公司未严格督促高英坤遵守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对高英坤进行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不到位，造成高英坤不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不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按照苏州源通公司制定的《施工现场安全作业管理制度》第四条第（一）项、第五条要求执行，高英坤未经批准单独进入屋顶夹层作业；落实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到位，未采取相关技术和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发空调线路防护破损、高英坤未经批准单独进入屋顶夹层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事故发生。

2. 北京中城公司对所承揽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发空调线路防护破损、高英坤未经批准单独进入屋顶夹层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事故发生。

##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经公安机关调查，本次事故中无证据证明死者死亡系他杀。

## （四）事故性质

鉴于上述原因分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事故调查组认定，本次事故是一起因**违章作业**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 五、行业部门履职情况

### （一）检查情况

2024年12月6日开发建设局对该项目开展首次工作会。开发建设局依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实施办法》京建发〔2019〕16号等文件，结合本工程的特点、性质、规模等情况，制定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计划，按计划应对该项目监督检查1次，实际安全监督检查5次。具体情况如下：

开发建设局安全监督检查组对该项目共计检查5次，检查时间分别为2024年12月17日，2025年2月13日、2025年4月22日、2025年6月9日、2025年8月21日。检查中发现问题主要集中在：管理人员履职问题、现场临时用电问题、物料堆放消防问题等，以上问题均已整改完毕并形成整改报告。

### （二）约谈、移送、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开发建设局对该项目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约谈。

2025年8月21日，开发建设局检查发现该项目人员实名制录入信息不实，开发建设局对该项目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并在动态监管平台记施工单位1分，项目负责人1分。

### （三）安全会议传达部署情况

1. 开发建设局分别于2024年12月20日、2025年1月3日、2025年2月8日、2025年3月14日、2025年5月5日、2025年7月4日、2025年8月8日、2025年8月15日、2025年9月3日组织召开全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视频工作

会，该项目总包单位法人付仁贵参会并在工作群内报备。会议强调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做到责任到位，巡查到位，整改到位。

2. 2025年4月18日开发建设局组织施工现场应急演练现场观摩会；2025年4月22日开发建设局组织经开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防汛工作专题培训会。两次会议均对临时用电安全提出相关要求。

3. 2025年5月1日开发建设局组织开展为期三天的全区项目互查工作，对临时用电安全等问题由各项目安全负责人进行专项检查。

4. 开发建设局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4日、2025年5月9日、2025年6月3日在全区项目工作群内进行临时用电安全等方面的工作提示，提示内容主要为持续加强大功率电器设备和线路管理，要求各项目定期对施工现场用电线路和设备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 （四）事发后工作情况

开发建设局事发后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一是立即约谈参建方负责人，要求项目停工整改并下达通知书，对项目开展全方位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核查用电安全、设备设施、作业流程及现场管理环节等；二是事发当天下午组织召开全区在建项目视频工作会议，会上通报事件情况，部署安全生产强化措施，要求各项目举一反三，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在全区范围开展自查自纠工作，重点检查高风险作业环节；三是督促项目设立善后小组并安排专人及时跟

进人员赔偿及家属沟通工作。善后工作已稳妥处理，家属情绪稳定；四是开展现场排查隐患，督促项目整改隐患，同时将发现的问题隐患进行处理。

## 六、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及事故原因分析，认定下列人员和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高英坤作为清扫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按照苏州源通公司制定的《施工现场安全作业管理制度》第四条第（一）项、第五条要求执行，高英坤未经批准单独进入屋顶夹层作业，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责任追究<sup>3</sup>。

###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1. 韩丹萍，作为北京耀正公司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本单位各项工作。未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未督促企业认真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对项目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监督管理

---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六条第（五）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

- （一）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
- （二）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 （三）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 （四）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
- （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
- （六）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

不到位；对现场施工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督促不到位；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以上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有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有关规定，建议由综合执法局对韩丹萍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2. 张彦伟，作为北京耀正公司项目负责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未督促企业认真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对项目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监督管理不到位；对项目施工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督促不到位；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以上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有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建议由综合执法局对张彦伟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3. 谷丽平，作为北京耀正公司项目安全员，未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落实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到位；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到位；对施工现场的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不到位；未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有效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造成高

英坤不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不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以上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有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建议由综合执法局对谷丽平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4. 崔琴剑，作为北京耀正公司项目班组小组长，未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落实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到位，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以上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建议由综合执法局对崔琴剑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5. 张媛，作为北京中城公司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未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未督促企业认真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对项目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监督管理不到位；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以上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五）项有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有关规定，建议由综合执法局对张媛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6. 闫顺利，作为北京中城公司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未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落实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到位；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到位，未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以上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建议由综合执法局对闫顺利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1. 北京耀正公司作为项目劳务分包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流于形式，未达到应有的培训效果，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未严格督促现场施工人员遵守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落实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到位，未采取相关技术和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发空调线路防护破损、高英坤未经批准单独进入屋顶夹层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有关规定，建议由综合执法局对北京耀正公司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北京中城公司作为项目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监督检查不力，未发现并消除事发空调线路防护破损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有关规定，建议由综合执法局对

北京中城公司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 （一）强化底线思维，提升防范化解风险意识

参建各单位，要从根本上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将安全发展理念贯穿项目建设管理全过程。结合此次事故，参建各单位要组织警示教育大会，深刻剖析事故教训，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细抓实安全生产工作，杜绝松懈心理。北京耀正公司要提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促进从业人员尤其是一线人员增强安全意识和业务技能；要根据不同的施工内容，认真研究风险隐患，切实提升辨识风险的能力；要健全项目管理机构，加强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监督考核，层层压实责任，堵塞管理漏洞。

### （二）齐抓共管，督促主体责任落实

北京品驰公司要进一步细化在施项目的管理，对项目参建单位要有制度、有措施、有考核、有奖惩，切实提升各单位履行主体责任的意识；苏州源通公司要进一步强化对分包单位的管理，压实项目管理人员及分包单位的责任，加强责任传导，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北京中城公司要盯紧施工全过程中的重要环节、重点施工、危险作业，发现问题及时喊停、及时上报，督促施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

### （三）强化行业及辖区内的安全监管工作

开发建设局要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加强本行业、本辖区内各在建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管，加大监督检查的频次和力

度，及时纠正施工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同时督促各相关企业压紧、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各项隐患整改到位，严防事故发生。

全区各单位、各部门要引以为戒，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契机，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建立安全风险防范长效机制，坚决守牢安全红线。

下一步，对事故认定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由综合执法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至事故调查组。

经开区“8·15”事故调查组

2025年11月14日